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2724)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77 號 9 樓
電 話：(02)5572-0798

富 驛 酒 店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9 ~ 3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項	目	頁次
(十)	其他	33 ~ 3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7 ~ 4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 4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 43
	4.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3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44 ~ 45
	(十三)採用 IFRS 相關事項	45 ~ 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543 號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FX Hotels Group Inc.)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鈞堯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9 日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Y Hotels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0,609	4	\$ 42,400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93,027	6	46,859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10,163	1	1,366	-
1178 其他應收款		4,865	-	2,834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286	-	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138,279	9	61,853	7
120X 存貨		109	-	35	-
1260 預付款項	四(三)	133,181	8	46,949	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8,139	-	7,7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8,658	28	210,021	22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四)(五)	9,472	1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	-	9,830	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六)	6,975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447	1	9,830	1
固定資產					
成本	四(七)				
1551 運輸設備		4,710	-	4,860	-
1561 辦公設備		11,637	1	8,883	1
1571 營業器具		122,553	8	102,408	11
1631 租賃改良		910,727	56	580,942	61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49,627	65	697,093	73
15X9 減：累計折舊	(	280,629)	17)	204,066)	2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0,257	13	124,279	1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89,255	61	617,306	65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750 其他資產		1,608	-	2,620	-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五	5	-	5	-
1820 存出保證金		115,907	7	72,292	8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四(八)	37,156	3	38,722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3,068	10	111,019	12
1XXX 資產總計		\$ 1,619,036	100	\$ 950,796	100

(續次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五及六	\$	464,302	29		\$	140,660		
2120	應付票據				3,200	-			3,879		
2140	應付帳款				2,978	-			1,49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31,033	2			19,558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及五		34,636	2			17,59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122	-			17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十一)		59,572	4			32,537		
2260	預收款項				5,416	-			3,968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及五		41,141	3			13,56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04	-			49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2,804	40			233,928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及五		125,961	8			102,891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2,375	-			2,215		
2XXX	負債總計				771,140	48			339,034		
股東權益											
3110	股本		四(十四)		316,424	19			269,43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414,233	26			258,46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8,411	-			5,70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370	7			58,97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58	-			19,18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47,896	52			611,76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19,036	100	\$	950,796	100

請參閱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尊中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羅莉萍



富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1 年		100 年	
	金額	度 %	金額	度 %
附註				
營業收入	五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 669,553	83	\$ 414,056	7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6,583	17	106,994	2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06,136	100	521,050	100
營業成本	四(十九)及五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482,535)	(60)	(323,722)	(6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1,404)	(5)	(39,729)	(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23,939)	(65)	(363,451)	(70)
5910 營業毛利	282,197	35	157,599	30
營業費用	四(十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4,538)	(3)	(11,96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8,425)	(18)	(97,946)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963)	(21)	(109,909)	(21)
6900 營業淨利	109,234	14	47,690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6	-	81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545	-
7480 什項收入	10,122	1	4,52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278	1	5,88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946)	(2)	(3,80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42)	-	(170)	-
7560 兌換損失	(338)	-	(3,456)	-
7880 什項支出	(2,696)	-	(3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322)	(2)	(7,462)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3,190	13	46,110	9
8110 所得稅費用	(31,531)	(4)	(19,032)	(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71,659	9	\$ 27,078	5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71,659	9	\$ 27,078	5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3.37	2.34	\$ 1.58	0.93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3.37	2.34	\$ 1.58	0.9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尊中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羅莉萍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普 通 股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600	\$ 258,469	\$ 1,792	\$ 48,636	(\$ 25,747)	\$ 539,750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3,911	(3,911)	-	-	
股票股利	12,830	-	-	(12,830)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44,934	44,934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7,078	-	27,078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9,430</u>	<u>\$ 258,469</u>	<u>\$ 5,703</u>	<u>\$ 58,973</u>	<u>\$ 19,187</u>	<u>\$ 611,762</u>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9,430	\$ 258,469	\$ 5,703	\$ 58,973	\$ 19,187	\$ 611,762	
現金增資	25,440	155,764	-	-	-	181,204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2,708	(2,708)	-	-	
股票股利	21,554	-	-	(21,554)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6,729)	(16,729)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71,659	-	71,65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6,424</u>	<u>\$ 414,233</u>	<u>\$ 8,411</u>	<u>\$ 106,370</u>	<u>\$ 2,458</u>	<u>\$ 847,896</u>	

註 1：民國 99 年度之員工紅利\$359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0 年度之員工紅利\$349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尊中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羅莉萍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71,659	\$ 27,07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510	342
折舊費用	97,656	48,476
各項攤提	952	770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	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42	17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35	(5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表列什項支出)	1,867	-
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數	5,033	(2,442)
借款利息攤提數	834	1,25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7,961)	(25,58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404)	(587)
存貨	(75)	20
預付款項	(80,171)	(13,143)
其他流動資產	(655)	(4,128)
應付票據	(679)	(1,889)
應付帳款	1,528	(244)
應付所得稅	12,086	4,439
應付費用	17,587	(3,85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58	49
預收款項	1,571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207	30,176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8,342)	(26,643)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00)
收購子公司現金支付數	-	(50,95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6,975)	-
購置固定資產	(453,175)	(327,47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55	827
無形資產增加	-	(8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041)	(11,72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7	(7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1,141)	(427,544)

(續次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增加	\$ 327,952	\$ 101,058
應付資金融通及代墊款項減少	-	(20,881)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66,611	115,8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6,8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8	2,093
現金增資	181,20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9,175	198,070
匯率影響數	(2,032)	7,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8,209	(191,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400	234,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609	\$ 42,40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其金額分別為\$0及\$1,572)	\$ 12,336	\$ 2,34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415	\$ 12,942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483,782	\$ 329,988
加：期初應付款	28,625	28,423
減：期末應付款	(54,199)	(28,625)
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數	(5,033)	(2,313)
支付現金數	\$ 453,175	\$ 327,473
收購子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099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淨資產	-	66,422
取得子公司之淨值	-	67,521
減：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1,099)
期初預付長期投資款	-	(15,472)
收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支付數	\$ -	\$ 50,95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尊中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羅莉萍



富 驛 酒 店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FX Hotels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FX Hotels Group Inc.，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民國 97 年 5 月正式更名為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商務酒店住宿及酒店管理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合計約為 55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用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用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 年 12月31日	100 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富驛國際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富驛HK)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富驛酒店管理發展 (上海)有限公司 (富驛上海)	酒店管理及相關 服務設施管理	100	100	
本公司	台灣富驛酒店(股) 公司(台灣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12月31日	100年 12月31日	
富驛HK	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 (北京)有限公司 (富驛時尚)	酒店管理	100	100	
富驛HK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 (北京)有限公司 (中聯時代)(註1)	酒店管理	100	100	
富驛上海	上海富驛酒店有限公司 (富驛北外灘)	國際商務酒店	100	-	101年2月 新設立
富驛時尚	北京富尚酒店管理發展 有限公司(中關村)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時尚	富驛亮莎酒店管理發展 (北京)有限公司 (富驛燕莎)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時尚	富驛空港酒店管理發展 (北京)有限公司 (富驛空港)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時尚	蘇州富驛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蘇州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時尚	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深圳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時尚	杭州米蘭風尚酒店有限 公司(杭州武林)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註2

註 1：中聯時代下轄三家分公司，一為上海徐家匯分公司(中聯時代徐家匯)，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一為上海分公司(係原上海陸家嘴分公司更名，現簡稱中聯時代上海分公司)，尚無營運活動；一為天津分公司(中聯時代天津)，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並於民國101年3月開始營業。

註 2：富驛時尚於民國100年3月17日取得該公司100%股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六)「事業合併」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之營業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重大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影響重大者。

(二)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本公司、富驛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大陸地區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外幣財務報表按功能性貨幣-人民幣之匯率再衡量為功能性貨幣，再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而後以功能性貨幣表達之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間未換算之餘額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美金、人民幣或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衡量，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應收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之事件有關。若後續期間先前提認減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損金額與原應認列之減損損失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提認減損之金額，該減損金額，該迴轉之金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4 ~ 5 年
辦公設備	3 ~ 10 年
營業器具	3 ~ 10 年
租賃改良	租賃期間或 10 年孰短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在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一)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本公司下轄之大陸子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退休養老保險制度，依聘僱員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養老保險金，所有在職和退休雇員之退休養老金均由當地政府统筹安排，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之義務。

(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公司註冊所在國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所得稅法令規定。
 3. 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者，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4.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設立地區的不同而有不同稅率之適用，並可向國務院申請額外優惠稅率之適用。惟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公佈後，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在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前設立之企業如享有優惠稅率者，可適用實施企業所得稅之過渡優惠政策，將在 5 年內逐年調高優惠稅率至法定稅率。
 5.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
 6. 本公司下轄之台灣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列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

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23	\$ 5,431
活期存款	68,266	36,969
支票存款	20	-
	<u>\$ 70,609</u>	<u>\$ 42,400</u>

(二)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94,995	\$ 47,339
減：備抵呆帳	(1,968)	(480)
	<u>\$ 93,027</u>	<u>\$ 46,859</u>

(三) 預付款項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租金	\$ 101,474	\$ 27,107
預付設備費	12,719	-
預付品盤存	3,972	2,547
進項及留抵稅額	3,871	10,694
預付勞務費	1,512	590
預付維護費	1,398	1,443
預付供暖費	1,267	177
其他預付款項	6,968	4,391
	<u>\$ 133,181</u>	<u>\$ 46,949</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 9,472 \$ -

1. 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2.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投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 - -	\$ 9,830 10.00%

上述被投資公司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新投資設立，本公司除透過子公司一台灣富驛持股 10% 外，亦以法人董事身分當選該公司之董事長，故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並採權益法評價。惟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中聯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協議未來由其主導經營該公司，故本公司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並將該投資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被投公司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 342)	(\$ 170)

民國 101 年度係依其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投資損失，民國 100 年度因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不重大，係依其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六) 預付長期投資款

被投資產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	<u>\$ 6,975</u>	<u>\$ --</u>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驛 HK 於民國 101 年 6 月與網絡飯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簽訂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網棧) 之股權買賣契約，擬以人民幣 300 萬元取得蘇州網棧 15% 股權，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預付人民幣 \$1,500 (約折合新台幣 \$6,975)。網絡飯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於民國 102 年 3 月完成股權買賣契約約定之義務後，富驛 HK 於同月支付尾款人民幣 \$1,500 (約折合新台幣 \$7,045)。

(七)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運輸設備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辦公設備	\$ 4,710 (\$	3,214)	\$ 1,496
營業器具	11,637 (	4,432)	7,205
租賃改良	122,553 (	63,912)	58,64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10,727 (	209,071)	701,656
	220,257	-	220,257
	<u>\$ 1,269,884</u>	<u>(\$ 280,629)</u>	<u>\$ 989,255</u>

	100 年	12 月	31 日
運輸設備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辦公設備	\$ 4,860 (\$	2,275)	\$ 2,585
營業器具	8,883 (	2,526)	6,357
租賃改良	102,408 (	58,896)	43,51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80,942 (	140,369)	440,573
	124,279	-	124,279
	<u>\$ 821,372</u>	<u>(\$ 204,066)</u>	<u>\$ 617,306</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0 及 \$1,572。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所承租之重要營業資產列示如下：

子公司	租賃資產		租約所		未來應付租金總額		
	類 別	租 賃 期 間	受限制	租 金 之 計 算	期 間	總 額	折 現 值
中關村	建築物	94.7~114.7 (裝修免租期為94.7~95.1)	無	1. 前三個租賃年度, 每年租金為人民幣7,000仟元; 自第四個租賃年度起, 租金按每年3%遞增。 2. 民國101年度1~4月減免租金共計人民幣2,626仟元。	102年1月~106年12月 107年1月~111年12月 112年1月~114年7月	\$ 204,536 237,113 <u>136,749</u> \$ 578,398	\$ 212,526 116,386
富驛燕莎	"	96.7~111.11 (裝修免租期為96.7~96.11)	"	1. 第1~5個月, 免租金; 第6~18個月, 月租金為人民幣960仟元; 第19~30個月, 月租金為人民幣793仟元; 第31~60個月, 月租金為人民幣960仟元; 第61~120個月, 月租金為人民幣998仟元; 第121~185個月, 依據北京市發改委公佈的北京地區物價浮動指數與人民幣匯率浮動指數商議, 其增幅不超過第61-120個月月租金的10%。 2. 民國101年度7~12月減免租金共計人民幣5,990仟元。	102年1月~106年12月 107年1月~111年11月	\$ 280,881 <u>276,200</u> \$ 557,081	\$ 247,872
富驛空港	"	97.12~117.11 (合約起租日為97.7, 惟因 工程竣工延遲實際租金起 租日為97.12, 共計20年)	"	1. 第1~3年租金共計人民幣1,173仟元; 第4~5年, 年租金為人民幣2,355仟元; 第6~10年, 年租金為人民幣3,143仟元; 第11~12年, 年租金為人民幣4,222仟元; 第13年~20年之租金依北京市發改委公佈的北京地區物價浮動指數與人民幣對美元匯率浮動指數調整。 2. 民國98年度減免租金計人民幣1,173仟元。	102年1月~106年12月 107年1月~111年12月 112年1月~116年12月 117年1月~117年11月	\$ 70,295 94,344 98,982 <u>18,147</u> \$ 281,768	\$ 84,515 82,950 14,596
中聯時代 徐家匯	"	第一階段租期為97.1~107.5 (免租期為97.1~97.6) 第二階段租期為107.6~112.5	"	1. 第1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000仟元(已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1,300仟元); 第2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600仟元(已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3,000仟元); 第3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876仟元(已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3,000仟元); 第4~5年, 年租金為人民幣4,876仟元; 第6~8年, 年租金為人民幣5,169仟元; 第9年至第11年前5個月, 年租金為人民幣5,479仟元; 第11年第6個月至第15年第5個月, 為第二階段租期, 視具體情況另行協商。 2. 若當年政府公佈之物價消費價格指數漲跌超過30%時, 雙方另行協商 按市場價格約定租金。	102年1月~106年12月 107年1月~107年5月	\$ 124,081 <u>10,704</u> \$ 134,785	\$ 9,864
蘇州富驛	"	99.1~113.11 (免租期為97.12~98.12)	"	1. 99.1.1~99.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5,200仟元; 99.12.1~100.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5,200仟元; 100.12.1~102.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5,300仟元; 102.12.1~103.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5,400仟元; 103.12.1~108.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5,040仟元; 108.12.1~113.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5,443.2仟元。 2. 民國99年度減免租金計人民幣1,500仟元、100年度1~8月減免租金計人民幣3,466仟元、101年度共減免租金計人民幣2,650仟元。	102年1月~106年12月 107年1月~111年12月 112年1月~113年11月	\$ 120,965 123,988 <u>48,918</u> \$ 293,871	\$ 111,153 41,845

租賃資產			租約所		未來應付租金總額			
子公司	類 別	租 賃 期 間	受 限 制	租 金 之 計 算	期 間	總 額	折 現 值	
中聯時代 天津	建築物	101.6~116.2 (免租期為100.4~101.6)	無	1. 101.6~104.6，年租金為人民幣6,500仟元； 104.6~107.6，年租金為人民幣6,825仟元； 107.6~110.6，年租金為人民幣7,166仟元； 110.6~113.6，年租金為人民幣7,525仟元； 113.6~116.3，年租金為人民幣7,901仟元。 2. 民國101年度6-12月減免租金計人民幣3,611仟元。 3. 自民國101年11月1日起增租一樓大堂，免租期60天，年租金為人民幣750仟元， 每三年遞增5%。	102年1月~106年12月 107年1月~111年12月 112年1月~116年2月	\$ 174,217 189,304 166,917 <u>\$ 530,438</u>	\$ 169,732 140,656	
深圳富驛	"	100.1~111.12	"	100.1~102.12，月租金為人民幣532仟元； 103.1~105.12，月租金為人民幣558仟元； 106.1~108.12，月租金為人民幣586仟元； 109.1~111.12，月租金為人民幣615仟元。	102年1月~106年12月 107年1月~111年12月	\$ 157,090 169,811 <u>\$ 326,901</u>	\$ 152,265	
台灣富驛	"	99.9~115.12 (免租期為99.9~100.11)	"	1. 保底租金： 租金計算以坪為單位，每坪之月租金依樓層而不同，介於新台幣700元~3,200元， 經設算承租所有樓層之月租金共計新台幣3,744仟元；每隔三年依消費者物價 指數調整租金。 2. 浮動租金： 所承租之10~13樓，另以平均房價、出租率及房間數等數據計算浮動租金基數， 並以月營收與浮動租金基數差額之18.68%計收浮動租金，若為負數則不計收；浮 動租金基數亦每隔三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3. 自民國100年12月1日起增加地下一樓9個停車位，每車位每月租金計新台幣6仟元。 4. 自民國101年9月16日起，增租1樓2個停車位，每車位每月租金計新台幣5仟元， 另亦增租1樓32坪之店面，每坪每月租金計新台幣4,200元。	102年1月~106年12月 107年1月~111年12月 112年1月~115年12月	\$ 233,293 233,293 186,635 <u>\$ 653,221</u>	\$ 209,270 157,461	
杭州武林	"	第一階段租期：100.2~109.6 第二階段租期：109.7~113.12	"	1. 100.2~113.12，年租金為人民幣1,100仟元，截至民國100年1月31日已預付租金 人民幣6,958仟元，每年沖抵人民幣500仟元，沖抵後每年需支付之租金為人民幣 600仟元。 2.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減免租金計人民幣550仟元。	102年1月~106年12月 107年1月~111年12月 112年1月~113年12月	\$ 14,067 14,067 5,626 <u>\$ 33,760</u>	\$ 12,618 4,812	
富驛上海	"	101.9~116.3 (免租期為100.10~101.9)	"	1. 101.9~103.2，年租金為人民幣5,000仟元； 103.3~105.2，年租金為人民幣5,500仟元； 105.3~108.2，年租金為人民幣5,940仟元； 108.3~111.2，年租金為人民幣6,420仟元； 111.3~114.2，年租金為人民幣6,930仟元； 114.3~116.3，年租金為人民幣7,480仟元。 2. 民國101年9~12月減免3.5個月租金計人民幣1,458仟元。	102年1月~106年12月 107年1月~111年12月 112年1月~116年3月	\$ 133,787 154,210 148,853 <u>\$ 436,850</u>	\$ 138,220 125,297	

租賃資產			租約所		未來應付租金總額			
子公司	類別	租 賃 期 間	受限制	租 金 之 計 算	期 間	總 額	折 現 值	
富驛時尚	建築物	102.6~110.12 (免租期為102.3~102.5)	無	102.6~105.5，月租金為人民幣250仟元；	102年6月~106年12月	\$ 65,586		
				105.6~108.5，月租金為人民幣263仟元；	107年1月~110年12月	60,987	\$ 55,061	
				108.6~110.12，月租金為人民幣276仟元。		\$ 126,573		
富驛上海	"	102.11~117.10 (免租期為102.8~102.10)	"	102.11~105.10，年租金為人民幣6,961仟元；	102年11月~106年12月	\$ 229,831		
				105.11~108.10，年租金為人民幣7,309仟元；	107年1月~111年12月	295,132	\$ 264,630	
				108.11~111.10，年租金為人民幣7,674仟元；	112年1月~116年12月	321,683	269,472	
				111.11~114.10，年租金為人民幣8,058仟元；	117年1月~117年10月	55,101	44,321	
				114.11~117.10，年租金為人民幣8,461仟元。		\$ 901,747		
富驛上海	"	101.7~115.7 (免租期為101.7~102.7)	"	101.7~115.7年租金為人民幣4,800仟元。	102年7月~106年12月	\$ 84,399		
					107年1月~111年12月	112,533	\$ 100,944	
					112年1月~115年7月	80,648	68,203	
					\$ 277,580			
台灣富驛	"	102.2~121.12 (免租期為102.2~103.1)	"	1. 每年租金為新台幣5,100仟元；	103年2月~106年12月	\$ 19,975		
				2. 本契約租期滿三年後，於第四年第一個月起調整租金，之後每隔三年再調 整租金一次，每次調整後租金維持三年不變。調整方式為以第一期租金為 基準，再依調整租金月份的過去3個月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台灣消費者物 價指數之平均值計算，計算以四捨五入進位至元。	107年1月~111年12月	25,500	\$ 22,874	
					112年1月~116年12月	25,500	21,370	
					117年1月~121年12月	25,500	19,964	
					\$ 96,475			
台灣富驛	"	102.2~120.8 (免租期為102.2~102.8)	"	102.8~103.8，年租金為新台幣5,348仟元；	102年8月~106年12月	\$ 29,191		
				103.8~104.8，年租金為新台幣6,100仟元；	107年1月~111年12月	51,701	\$ 46,332	
				104.8~105.8，年租金為新台幣6,852仟元；	112年1月~116年12月	56,594	47,412	
				105.8~106.8，年租金為新台幣7,630仟元；	117年1月~120年8月	43,040	33,994	
				106.8~107.8，年租金為新台幣8,382仟元；		\$ 180,526		
				107.8~108.8，年租金為新台幣10,263仟元；				
				108.8~111.8，年租金為新台幣10,666仟元；				
				111.8~114.8，年租金為新台幣11,107仟元；				
				114.8~117.8，年租金為新台幣11,550仟元；				
				117.8~120.8，年租金為新台幣11,994仟元；				

(八) 其他資產-其他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租金維護費	\$ 29,052	\$ 28,861
預付雜項	7,809	9,518
其他	295	343
	<u>\$ 37,156</u>	<u>\$ 38,722</u>

(九) 短期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利率區間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u>\$ 464,302</u>	<u>\$ 140,660</u>
	2.37% ~ 6.00%	2.35% ~ 3.65%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及六。

(十) 應付費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0,258	\$ 6,513
應付水電費	4,277	2,175
應付租金保險費	1,079	1,185
應付社會勞工費	3,037	924
應付清潔費	2,445	1,727
應付餐飲金	2,384	784
應付清潔費	2,585	444
應付餐飲金	2,828	994
應付其他	1,962	648
其他	<u>3,781</u>	<u>2,200</u>
	<u>\$ 34,636</u>	<u>\$ 17,594</u>

(十一) 其他應付款項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54,199	\$ 28,625
應付各項稅款	3,372	3,402
其他應付款項	<u>2,001</u>	<u>510</u>
	<u>\$ 59,572</u>	<u>\$ 32,537</u>

(十二) 長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67,102	\$ 116,4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1,141</u>)	(<u>13,566</u>)
	<u>\$ 125,961</u>	<u>\$ 102,891</u>
利率區間	3.89% ~ 7.38%	3.89% ~ 3.96%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富驛於民國 100 年 3 月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 1 億 4 仟萬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0 年 3 月至 105 年 3 月，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 \$123,200，其中尚未攤銷之借款成本計 \$2,709。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5 年 3 月，與銀行約定按季還本，共計 17 期，第 1~6 期還本 3%，第 7~13 期還本 6%，第 14~17 期還本 10%，其餘於授信期限屆滿日全數清償。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至 105 年 3 月為台灣富驛連帶保證之金額計 \$165,000，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3. 本公司之孫公司-富驛時尚於民國 101 年 7 月與交通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人民幣 1 仟萬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1 年 7 月至 103 年 7 月，本公司已全額動用。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3 年 7 月，並與銀行約定每半年還本 18%，共 3 期，其餘於授信期限屆滿日全數清償。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餘額為 \$46,611。

4. 本公司之孫公司-富驛時尚提供富驛燕莎、富驛空港及中關村三家公司股權供作上述第 3 項借款之擔保品，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985 及 \$6,929。

2.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每月並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39 及 \$666。

(十四) 股本

1. 本公司原登記股本為美金 2 元，為作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之控股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0 仟股以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並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 \$316,424。另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計 2,155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3. 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2,544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 73.5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

4. 本公司經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計 1,283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

(十五) 資本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或其他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來源，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派。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須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要求，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得分配，另得於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前，提撥資本準備金，該準備金得為本公司任何目的之業務使用。當期可分配盈餘及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以下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均可供發放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以下合稱「股息紅利分配」）。董事會如欲自「累積可分配盈餘」中發放股息紅利分配時，應依下列原則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畫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每年有權取得之股息紅利分配不得超過「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2)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股息紅利分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3) 依上述(1)及(2)分配後剩餘之「累積可分配盈餘」，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股利予股東，但股息紅利分配計畫中，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得超過股東該次所獲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另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3.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及 100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2,708	\$ 3,911	
股 票 股 利	21,554	\$ 0.8	12,830
員 工 現 金 紅 利	-	註1	\$ 0.5
	\$ 24,262	註2	\$ 16,741

註1：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49。

註2：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59。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66	
股票股利	15,821	\$ 0.5
現金股利	15,821	0.5
員工現金紅利	-	註
	<u>\$ 38,808</u>	

註：經董事會提議通過配發 101 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776。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76 及\$349，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另，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實際分配情形如上段所述，且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

5. 本公司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31,531	\$ 19,03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03)	(526)
匯率影響數	(195)	1,052
應付所得稅	<u>\$ 31,033</u>	<u>\$ 19,558</u>

2.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6,076</u>	<u>\$ 10,15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6,076</u>	<u>\$ 10,153</u>

3.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	\$ -
備抵評價	\$ -	\$ (1,509)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24,305	\$ 6,076
備抵評價	\$ (6,076)	\$ -

4. 依中華民國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發 生 年 度	虧損扣抵金額	有 效 期 間
民 國 98 年 度	\$ 70	民國99-103年度
民 國 99 年 度	6,495	民國100-104年度
民 國 100 年 度	16,404	民國101-105年度
民 國 101 年 度	1,336	民國102-106年度
	<u>\$ 24,305</u>	

5. 本公司註冊於中華民國共和國之子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適用新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稅率均為25%。

(十八) 每股盈餘

	101 年	100 年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03,190	\$71,6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員工分紅	-	-
稀釋每股盈餘		16
本期淨利	<u>\$103,190</u>	<u>\$71,659</u>
		<u>30,644</u>
		<u>\$ 3.37</u>
		<u>\$ 2.34</u>

	100 年		度	
	金 稅 前	額 稅 後	追溯調整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6,110	\$27,078	29,098	\$ 1.58 \$ 0.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一員工分紅	-	-	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6,110	\$27,078	29,102	\$ 1.58 \$ 0.93

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計算。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分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3,868	\$ 74,210	\$ 128,078
勞健保費用	3,998	7,047	11,045
退休金費用	3,960	8,964	12,924
其他用人費用	6,464	15,209	21,673
折舊費用	93,970	3,686	97,656
攤銷費用	577	375	952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773	\$ 48,230	\$ 73,003
勞健保費用	1,432	3,967	5,399
退休金費用	1,894	5,701	7,595
其他用人費用	8,778	10,612	19,390
折舊費用	46,696	1,780	48,476
攤銷費用	447	323	770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中聯置業基金I有限公司 (CCIP)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北京華宇財富商務管理有限公司(註1) (華宇財富)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北京中聯時尚裝飾工程設計公司 (中聯時尚裝飾工程)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為該公司之大股東
小紅廚餐飲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小紅廚北京)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蘇州小紅蕃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小紅蕃薯蘇州)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2)
侯尊中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中聯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中聯資本)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寶島村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村)	"
野柳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野柳渡假村)	中聯資本為該公司之大股東及董事

註1:原名富驛財富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1年1月更名如上。

註2:本公司董事長原協助該公司管理階層經營餐飲業務，惟自民國101年3月起其已不再予以協助，因此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本公司與該公司間之交易事項等資訊亦僅揭露至屬關係人之日止。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估本公司 營業收入	估本公司 營業收入
<u>主 要 性 質</u>	<u>金 額</u>	<u>金 額</u>
華宇財富 客房及轉租收入	\$ 35,964	\$ 34,378
其 他 客房收入	789	190
	<u>\$ 36,753</u>	<u>\$ 34,568</u>
	5	7

(1)與關係人間之客房交易，係依循酒店住宿相關規定處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2)與關係人間之轉租交易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係由本公司考量相關成本及當地行情後議定。

(3)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驛燕莎轉租部份建築物予華宇財富，租賃期間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 167 個月(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雙方約定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56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2,626)。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轉租收入分別為\$31,509 及\$30,559。

2.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佔本公司營業 成本及費用 百分比(%)	佔本公司營業 成本及費用 百分比(%)
小紅廚北京	\$ 3,933	\$ 3,721
<u>主要性質</u>		
餐飲成本及	1	1
伙食費等		
小紅蕃薯蘇州	357	847
	<u>\$ 4,290</u>	<u>\$ 4,568</u>
	1	1

與關係人間之餐飲及伙食等交易，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華宇財富	\$ 9,505	\$ 1,356
其 他	658	10
	<u>\$ 10,163</u>	<u>\$ 1,366</u>
	10	3

4. 其他應收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華宇財富	\$ 283	\$ 1
其 他	3	-
	<u>\$ 286</u>	<u>\$ 1</u>
	6	-

主係應收代墊款項。

5. 應付費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估該科目 餘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小紅廚北京	\$ 466	1	\$ 274	2
小紅蕃薯蘇州	-	-	48	-
	<u>\$ 466</u>	<u>1</u>	<u>\$ 322</u>	<u>2</u>

6. 其他應付款項

(1) 應付代墊款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代墊款項餘額分別為 \$122 及 \$172，估該科目餘額百分比分別為 0% 及 1%。

(2) 民國 101 年度並無向他人資金融通之情形，民國 100 年度向他人資金融通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應付資金融通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CCIP	<u>\$ 16,300</u>	<u>\$ -</u>

上述資金融通交易並未計息。

7. 存出保證金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富驛業已支付租賃意向金(表列存出保證金)\$20,000 予野柳渡假村表達承租租賃物業用於酒店經營之意向並洽商正式租賃契約之內容，惟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止仍繼續就租賃之商業條款內容協商中。

8.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候尊中為本公司美金 10,7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310,728)短期借款、人民幣 10,000 仟元中期借款(約折合新台幣 \$46,611)、\$135,000 短期借款及 \$160,000 短中期借款額度之連帶保證人。

9.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費用	\$ 20,808	\$ 11,687
業務執行費用	4,479	1,807
盈餘分配項目	-	-
	<u>\$ 25,287</u>	<u>\$ 13,494</u>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或實際分配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相關訊息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四(十二)所述以子公司股權供作借款之擔保外，其餘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借款利息擔保	\$ 138,279 \$ 61,85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四(七)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裝潢工程及採購等合約，已簽約尚未支付價款約為\$241,461。

(二) 本公司之孫公司中聯時代於民國 100 年 8 月與加盟商雅鑫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鑫)簽訂為期約 6 年之特許經營合同，約定由中聯時代協助管理酒店並收取績效管理費，中聯時代承諾於特許經營期限內特許酒店每月之 GOP(酒店總收入減除酒店(營運費用)應達一定金額，超過該金額部分屬中聯時代當月之績效管理費(稱基本績效管理費)，若不達前述承諾金額，則應將差額補貼予雅鑫。另，年度結算時之客房收入若超過客房收入基數(合約承諾之客房收入基礎)，則中聯時代應就超過部分按雙方定比例計算年浮動提成收益費用予雅鑫。

(三) 本公司之孫公司中聯時代於民國 101 年 4 月加盟商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網棧)簽訂為期 5 年之特許經營合同，約定由中聯時代協助管理酒店並收取績效管理費，中聯時代承諾於特許經營期限內特許酒店每月 GOP(酒店總收入減除酒店營運費用)應達一定金額，超過該金額部分屬中聯時代每月之績效管理費，若不達前述承諾金額，則應將差額補貼予蘇州網棧。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四(十六)外，其餘重大期後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富驛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額度為 \$87,000 之中期借款額度授信契約書，借款用途為支應改建及裝修高雄新商務酒店暨購置生財器具所需資金。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驛上海於民國 102 年 2 月與韓志驊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將富驛北外灘之 100%股權轉讓予韓志驊，轉讓價格依評估報告約定為人民幣 1,674 仟元，並經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情形。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317,229	\$ -	\$ 317,229	
相等之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115,907	-	105,873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731,912	-	731,912	
相等之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2,375	-	2,375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155,313	\$ -	\$ 155,313	
相等之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72,292	-	62,48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312,795	-	312,795	
相等之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2,215	-	2,215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科目。
- (2)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 (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金融資產</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外 幣</u>	<u>匯 率</u>	<u>外 幣</u>	<u>匯 率</u>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人民幣	美元	2,455仟元	6.2303	美元 568仟元 6.2940
美金：台幣	美元	2,002仟元	29.0400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銀行借款				
美金：人民幣	美元	10,363仟元	6.2303	美元 3,490仟元 6.2940
應付費用				
美金：人民幣	美元	3仟元	6.2303	-
台幣：人民幣	台幣	1,604仟元	4.6611	-

以上資訊係以外幣：功能性貨幣方式表達。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3,336 及 \$46,396，金融負債分別為 \$464,302 及 \$105,66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皆為 \$0，金融負債分別為 \$167,102 及 \$151,457。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存出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短期之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無重大之市場風險；借入之長期款項多屬於浮動利率之負債，故其有效利率隨市場利率而波動，惟經評估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多屬浮動利率型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流動，惟經評估尚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事業合併

1. 本公司之孫公司富驛時尚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以人民幣 15,000 仟元（以當時匯率折合新台幣約\$67,521）取得杭州武林 100%股權，該交易之會計處理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

2. 擬制性補充資訊

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起杭州武林即併入本公司合併損益表中，依第二十五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假設富驛時尚於民國 100 年初即收購杭州武林 100%股權，其民國 100 年度之擬制性經營結果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 527,2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5,5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493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0.9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註一)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註二)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註四、五)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三、五)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灣富驛	其他應收款	\$175,000	\$ 175,000	-	2	\$ -	營運周轉	\$ -	-	\$ -	\$ 339,158	\$ 339,158	註五、七
1	富驛上海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4,661	4,661	-	2	-	營運周轉	-	-	-	319,428	319,428	註五、八
1	富驛上海	中聯時代	其他應收款	39,153	32,628	-	2	-	營運周轉	-	-	-	319,428	319,428	註五、六
1	富驛上海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23,306	23,306	-	2	-	營運周轉	-	-	-	319,428	319,428	註五、六
1	富驛上海	富驛北外滩	其他應收款	83,900	83,900	-	2	-	營運周轉	-	-	-	319,428	319,428	註五、九
2	中聯時代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4,661	4,661	-	2	-	營運周轉	-	-	-	517,410	517,410	註五、十
2	中聯時代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27,967	27,967	-	2	-	營運周轉	-	-	-	517,410	517,410	註五、六
2	中聯時代	富驛上海	其他應收款	27,967	27,967	-	2	-	營運周轉	-	-	-	517,410	517,410	註五、十一
3	富驛時尚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4,661	4,661	-	2	-	營運周轉	-	-	-	1,530,540	1,530,540	註五、十二
3	富驛時尚	富驛上海	其他應收款	60,594	60,594	-	2	-	營運周轉	-	-	-	1,530,540	1,530,540	註五、十三
3	富驛時尚	富驛燕莎	其他應收款	69,917	69,917	-	2	-	營運周轉	-	-	-	1,530,540	1,530,540	註五、十四
3	富驛時尚	富驛空港	其他應收款	27,967	27,967	-	2	-	營運周轉	-	-	-	1,530,540	1,530,540	註五、十五
3	富驛時尚	蘇州富驛	其他應收款	65,255	65,255	-	2	-	營運周轉	-	-	-	1,530,540	1,530,540	註五、十六
3	富驛時尚	深圳富驛	其他應收款	79,239	79,239	-	2	-	營運周轉	-	-	-	1,530,540	1,530,540	註五、十七
3	富驛時尚	中聯時代	其他應收款	46,611	46,611	-	2	-	營運周轉	-	-	-	1,530,540	1,530,540	註五、十八
3	富驛時尚	中關村	其他應收款	41,950	41,950	-	2	-	營運周轉	-	-	-	1,530,540	1,530,540	註五、十九
3	富驛時尚	杭州武林	其他應收款	9,322	9,322	-	2	-	營運周轉	-	-	-	1,530,540	1,530,540	註五、六
4	中關村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23,306	9,322	-	2	-	營運周轉	-	-	-	259,079	259,079	註五、六
5	杭州武林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9,322	9,322	-	2	-	營運周轉	-	-	-	229,345	229,345	註五、二十
6	富驛燕莎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4,661	4,661	-	2	-	營運周轉	-	-	-	145,131	145,131	註五、六
7	富驛空港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4,661	4,661	-	2	-	營運周轉	-	-	-	92,695	92,695	註五、六
8	蘇州富驛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4,661	4,661	-	2	-	營運周轉	-	-	-	46,037	46,037	註五、六
9	台灣富驛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40,000	17,000	-	2	-	營運周轉	-	-	-	507,046	507,046	註五、二十一
9	台灣富驛	富驛HK	其他應收款	10,000	5,000	-	2	-	營運周轉	-	-	-	507,046	507,046	註五、二十二
9	台灣富驛	富驛上海	其他應收款	20,000	17,000	-	2	-	營運周轉	-	-	-	507,046	507,046	註五、二十三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三：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最高限額。

註四：對單一企業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

註五：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3倍為限。

註六：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0。

註七：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97,427。

註八：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512。

註九：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36,730。

註十：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44。

註十一：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9,322。

註十二：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678。

註十三：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28,479。

註十四：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36,474。

註十五：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13,238。

註十六：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39,367。

註十七：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53,943。

註十八：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19,857。

註十九：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28,941。

註二十：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1,328。

註二十一：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1,024。

註二十二：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2,398。

註二十三：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16,814。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註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註二)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富驛	2	\$ 1,271,843	\$ 285,626	\$ 285,626	\$ -	34	\$ 1,271,843	註三、五
0	本公司	富驛HK	2	1,271,843	46,488	46,464	-	-	1,271,843	註三
1	台灣富驛	本公司	4	507,046	145,275	145,200	-	17	507,046	註四、六
1	台灣富驛	中聯時代	4	507,046	58,080	58,080	51,272	7	507,046	註四、七
2	富驛時尚	本公司	4	1,530,537	8,874	-	-	-	1,530,537	註四
3	中聯時代	本公司	4	517,409	20,706	-	-	-	517,409	註四
3	中聯時代	富驛時尚	4	517,409	47,146	46,611	-	5	517,409	註四、八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倍為限。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5倍為限。

註四：背書保證對象皆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100%之子公司者，以不超過保證公司淨值3倍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五：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246,226。

註六：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136,575。

註七：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51,272。

註八：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46,611。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 券種類	有價證 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台幣：仟元)
					股數	帳面金額 (人民幣：仟元)	帳面金額 (台幣：仟元)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權	富驛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 147,398	\$ 687,035	100	\$ 687,035
本公司	股權	富驛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22,844	106,476	100	106,476
本公司	股權	台灣富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6,000,000	36,261	169,015	100	169,015
富驛HK	股權	富驛時尚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109,455	510,179	100	510,179
富驛HK	股權	中聯時代(註)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37,002	172,470	100	172,470
富驛時尚	股權	中關村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18,528	86,360	100	86,360
富驛時尚	股權	富驛燕莎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10,379	48,377	100	48,377
富驛時尚	股權	富驛空港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6,629	30,898	100	30,898
富驛時尚	股權	蘇州富驛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3,292	15,346	100	15,346
富驛時尚	股權	深圳富驛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1,401)	(6,528)	100	(6,528)
富驛時尚	股權	杭州武林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16,401	76,448	100	76,448
富驛上海	股權	富驛北外滩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2,190	10,207	100	10,207

(註)包含中聯時代之三家分公司，一為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徐家匯分公司；一為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另一為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 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台灣富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00,000	\$90,949	6,000,000	\$60,000 (註1) 18,066 (註2)	-	\$ -	\$ -	\$ -	16,000,000	\$169,015

註1：係參與現金增資。

註2：係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台灣富驛	子公司	\$ 96,403	註	\$ -	-	\$ -	\$ -

註：係資金貸與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原始投資金額以歷史匯率換算，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按民國101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餘按民國101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本公司	富驛上海	中國大陸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設施管理	美元	\$ 3,543	美元	\$ 2,000	-	100	新台幣	\$ 106,476	新台幣	\$ 7,798	新台幣	\$ 7,798	子公司
本公司	富驛HK	香港	投資控股	美元	15,565	美元	12,692	-	100	新台幣	687,035	新台幣	78,459	新台幣	78,459	子公司
本公司	台灣富驛	台灣	國際商務酒店	新台幣	160,000	新台幣	100,000	16,000,000	100	新台幣	169,015	新台幣	18,067	新台幣	18,067	子公司
富驛HK	富驛時尚	中國大陸	酒店管理	美元	11,600	美元	10,000	-	100	新台幣	510,179	新台幣	56,488	新台幣	56,488	孫公司
富驛HK	中聯時代	中國大陸	酒店管理	美元	3,062	美元	1,959	-	100	新台幣	172,470	新台幣	22,282	新台幣	22,282	孫公司 (註)
富驛時尚	中關村	中國大陸	國際商務酒店	人民幣	1,200	人民幣	1,200	-	100	新台幣	86,360	新台幣	7,442	新台幣	7,442	孫公司
富驛時尚	富驛燕莎	中國大陸	國際商務酒店	人民幣	4,304	人民幣	4,304	-	100	新台幣	48,377	新台幣	34,492	新台幣	34,492	孫公司
富驛時尚	富驛空港	中國大陸	國際商務酒店	人民幣	4,298	人民幣	4,298	-	100	新台幣	30,898	新台幣	4,509	新台幣	4,509	孫公司
富驛時尚	深圳富驛	中國大陸	國際商務酒店	人民幣	500	人民幣	500	-	100	新台幣	(6,528)	新台幣	3,425	新台幣	3,425	孫公司
富驛時尚	蘇州富驛	中國大陸	國際商務酒店	人民幣	1,000	人民幣	1,000	-	100	新台幣	15,346	新台幣	4,503	新台幣	4,503	孫公司
富驛時尚	杭州武林	中國大陸	國際商務酒店	人民幣	15,000	人民幣	15,000	-	100	新台幣	76,448	新台幣	3,461	新台幣	3,461	孫公司
富驛上海	富驛北外灘	中國大陸	國際商務酒店	人民幣	1,000	人民幣	-	-	100	新台幣	10,207	新台幣	5,579	新台幣	5,579	孫公司

註：包含中聯時代之三家分公司，一為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徐家匯分公司；一為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為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中除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按民國 101 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富驛上海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設施管理	\$ 107,552	本公司直接投資	\$ 40,656	\$ 44,809	\$ -	\$ 85,465	100	\$ 7,798	\$ 106,476	\$ -	
富驛時尚	酒店管理	374,450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富驛HK直接投資	81,312	46,464	-	127,776	100	56,488	510,179	-	
中聯時代	酒店管理	94,757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富驛HK直接投資	-	32,031	-	32,031	100	22,282	172,470	-	(註一)
中關村	國際商務酒店	5,593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富驛時尚直接投資	-	-	-	-	100	7,442	86,360	-	
富驛燕莎	國際商務酒店	20,060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富驛時尚直接投資	-	-	-	-	100	34,492	48,377	-	
富驛空港	國際商務酒店	20,032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富驛時尚直接投資	-	-	-	-	100	4,509	30,898	-	
深圳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2,331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富驛時尚直接投資	-	-	-	-	100	3,425	(6,528)	-	
蘇州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4,661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富驛時尚直接投資	-	-	-	-	100	4,503	15,346	-	
杭州武林	國際商務酒店	69,916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富驛時尚直接投資	-	-	-	-	100	3,461	76,448	-	
富驛北外滩	國際商務酒店	4,661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富驛上海直接投資	-	-	-	-	100	5,579	10,207	-	

註一：包含中聯時代之三家分公司，一為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徐家匯分公司；一為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為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係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	-	-	-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101年度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台灣富驛	1	背書保證	\$ 246,226	註4	15%
0	本公司	台灣富驛	1	其他應收款	97,427	註6	6%
1	台灣富驛	本公司	2	背書保證	136,575	註5	9%

2. 100年度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台灣富驛	1	背書保證	\$ 240,626	註4	25%
1	富驛時尚	富驛燕莎	3	其他應收款	62,628	註6	7%
1	富驛時尚	蘇州富驛	3	"	47,649	註6	5%
1	富驛時尚	深圳富驛	3	"	66,198	註6	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倍為限。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5倍為限。

註5：背書保證對象皆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100%之子公司者，以不超過保證公司淨值3倍為限。

註6：係應收資金融通款及代墊款項等。

註7：僅揭露交易金額達各該年度資產總額5%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辨認出之應報導部門分別從事酒店經營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營業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01 年 度			
	酒 店 經 營	物 業 管 理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 部 收 入	\$ 766,739	\$ 39,397	\$ -	\$ 806,136
內 部 收 入	2,375	-	(2,375)	-
部 門 收 入	\$ 769,114	\$ 39,397	(\$ 2,375)	\$ 806,136
部 門 營 業 淨 損 益	\$ 90,439	\$ 18,795	\$ -	\$ 109,234
部 門 資 產	\$ 2,176,458	\$ 20,958	(\$ 578,380)	\$ 1,619,036

	100 年 度			
	酒 店 經 營	物 業 管 理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 部 收 入	\$ 487,169	\$ 33,881	\$ -	\$ 521,050
內 部 收 入	2,089	-	(2,089)	-
部 門 收 入	\$ 489,258	\$ 33,881	(\$ 2,089)	\$ 521,050
部 門 營 業 淨 損 益	\$ 44,132	\$ 3,558	\$ -	\$ 47,690
部 門 資 產	\$ 1,314,016	\$ 17,479	(\$ 380,699)	\$ 950,796

(四)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利為基礎，且與損益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酒店經營及物業管理等業務，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酒店經營收入	\$ 766,739	\$ 487,169
物業管理收入	39,397	33,881
	<u>\$ 806,136</u>	<u>\$ 521,050</u>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收入	收入
大陸	\$ 652,918	\$ 511,822
台灣	153,218	9,228
合計	<u>\$ 806,136</u>	<u>\$ 521,050</u>
		<u>\$ 740,775</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財務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發行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重大差異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單位：仟元 說明
預付款項	\$ 46,949	(\$ 21,394)	\$ 25,55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0,859	60,859	(1) 、(2)及(3)
其他資產-其他	38,722	(28,861)	9,861	(1)
其他	865,125	-	865,125	
資產總計	<u>\$ 950,796</u>	<u>\$ 10,604</u>	<u>\$ 961,400</u>	
應付費用	\$ 17,594	\$191,841	\$ 209,435	(1)及(2)
其他流動負債	498	13,633	14,131	(3)
其他	<u>320,942</u>	-	<u>320,942</u>	
負債總計	<u>\$ 339,034</u>	<u>\$205,474</u>	<u>\$ 544,508</u>	
未分配盈餘	\$ 58,973	(\$175,683)	(\$ 116,710)	(1) 、(2) 、(3)及(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87	(19,187)	-	(4)
其他	<u>533,602</u>	-	<u>533,602</u>	
股東權益總計	<u>\$ 611,762</u>	<u>(\$194,870)</u>	<u>\$ 416,892</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重大差異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單位：仟元 說明
預付款項	\$ 133,181	(\$101,474)	\$ 31,70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3,218	93,218	(1) 、(2)及(3)
其他資產-其他	37,156	(29,052)	8,104	(1)
其他	<u>1,448,699</u>	-	<u>1,448,699</u>	
資產總計	<u>\$ 1,619,036</u>	<u>(\$ 37,308)</u>	<u>\$1,581,728</u>	
應付費用	\$ 34,636	\$229,329	\$ 263,965	(1)及(2)
其他流動負債	404	28,605	29,009	(3)
其他	<u>736,100</u>	-	<u>736,100</u>	
負債總計	<u>\$ 771,140</u>	<u>\$257,934</u>	<u>\$1,029,074</u>	
未分配盈餘	\$ 106,370	(\$276,055)	(\$ 169,685)	(1) 、(2) 、(3)及(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58	(19,187)	16,729)	(4)
其他	<u>739,068</u>	-	<u>739,068</u>	
股東權益總計	<u>\$ 847,896</u>	<u>(\$295,242)</u>	<u>\$ 552,654</u>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單位：仟元 說明
營業收入	\$ 806,136	(\$ 14,972)	\$791,164	(3)
營業成本	(523,939)	(119,810)	(643,749)	(1)及(2)
營業費用	(172,963)	1,302	(171,661)	(2)
營業淨利	109,234	(133,480)	(24,24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044)	-	(6,044)	
稅前淨利	\$ 103,190	(\$133,480)	(\$ 30,290)	
所得稅費用	(31,531)	33,108	1,577	(1)及(3)
稅後淨利	<u>\$ 71,659</u>	<u>(\$100,372)</u>	<u>(\$ 28,713)</u>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188,842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56,701，調減未分配盈餘 \$182,396、預付款項 \$21,394 及其他資產—其他 \$28,861。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 \$229,329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86,067，調減未分配盈餘 \$182,396、預付款項 \$101,474 及其他資產—其他 \$29,052，並調增營業成本 \$120,757，調減所得稅費用 \$29,365。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2,999、遞延所得稅資產 \$750 及調減未分配盈餘 \$2,249。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未分配盈餘 \$2,249、營業成本 \$947 及營業費用 \$1,302。
- (3) 本公司與客戶訂有銷售獎勵計畫，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應於銷售商品時認列所有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該隨貨附贈之贈品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規定，銷售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應分攤至贈品及該原始銷售商品部分，於原始銷售時僅認列分攤至原始銷售部份之對價為收入，待給予客戶贈品時，再分攤至贈品之對價為收入。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3,408 及其他流動負債 \$13,633，並調減未分配盈餘 \$10,225。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7,151 及其他流動負債 \$28,605，並調減未分配盈餘 \$10,225、營業收入 \$14,972 及所得稅費用 \$3,743。

(4)本公司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換算差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故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均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9,187，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9,187。

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本公司業已編製完成。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